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39/309 21 June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九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68和124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1984年6月11日 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随函附上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1984年6月5日发表的关于越南领空的声明。

谨请将此声明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68和124的正式文件散发为荷。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黄碧山(签名)

^{*} A/39/50 a

附件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 关于越南领空的声明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议兹阐明关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领土上方的领空的规定如下:

- 1.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领空包括其陆地领土、岛屿、内陆水系和领海上方的空间,完全专属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主权管辖。
- 2. 任何外国飞机只有依照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和 有关国家签署的航空条约或协定,或在作非计划内飞行时凭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给予的许可,方可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领空飞行。
- 3. 所有依照上述规定获准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领空飞行的外国飞机必须循国际航线或那些由越南当局划定的航线,而且只能降落在向外国飞机开放的机场或越南当局指定的其他机场。
- 4. 外国飞机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领空飞行时,必须完全遵守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法律和规章,在所有领域服从越南当局的管理和指挥,严禁以任何方式进行任何侵犯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主权和安全或有害于其利益的活动。
- 5. 禁止以任何方式任何方法由外部向越南领空,或通过领空向越南领土、内水、领海和岛屿释放、放射或投掷任何物体,以图侵犯越南的安全,对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造成危害,或妨碍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领空内的航行。

- 6. 任何违反本声明规定或其他有关法律和规章的行为,将依照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法律处置。
- 7. 其他与越南领空有关的事项以后将依照本声明并在根据国际法尊重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主权、安全和其他利益的原则基础上作出具体规定。

河内, 1984年6月5日